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7,011,170.74 元。

同意公司拟定利润分配方案：

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759,162,938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股利 87,958,146.9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铁 军

王秀芬

王祖林

周骊晓